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二期）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65012126051400224005001

招标人：乌鲁木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08-04

目 录

本招标项目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特别条款.....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	19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招标文件答疑.....	21
1.11 分包.....	21
1.12 偏离.....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3.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6
3.9 投标文件封面要求.....	27
3.10 投标文件目录要求.....	27
3.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7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9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6.4 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	29
7 合同授予.....	30
7.1 定标方式.....	30
7.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	30
7.3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30
7.4 签订合同.....	31
8 重新招标.....	31
8.1 重新招标.....	31
9 纪律和监督.....	3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9.5 异议与投诉.....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定标方案.....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综合评估法.....	35
（一）初步评审.....	35
（二）详细评审.....	35
（三）汇总评分结果.....	37
（四）各项评审因素权重.....	37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附表1-1.....	39
附表1-2.....	40

附表1-3.....	41
附表1-4.....	42
附表1-5.....	44
附表1-7.....	50
附表1-8.....	51
附表1-9.....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70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示范格式）.....	175
第六章 图纸.....	19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9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0
第一节 投标函格式.....	221
适用于资格后审.....	223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224
（一）投标函.....	224
（二）投标函附录.....	226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8
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29
3、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填报).....	230
4、投标保证金.....	232
5、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235

5.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35
5.2主要人员简历表.....	236
5.2.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36
5.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38
5.2.3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239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40
7、资格审查资料.....	241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41
7.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42
7.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43
7.4 企业信誉情况.....	244
8、其他投标资料.....	245
第二节 技术标格式（暗标）.....	246
第三节 经济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明标）.....	248

本招标项目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 弄虚作假投标特别条款

各投标人：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遏制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行为，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资发〔2022〕15号）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现规定如下：

一、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主要情形：

（一）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该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二）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把投标锁或计价锁；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委托同一人办理同一项目投标的不同环节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者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七）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八）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九）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十）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况严重的行为：提交虚假的资质证书等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提供虚假的项目主要人员及证明材料等；

（十一）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中一旦发生上述行为，我局将依法予以查处，并纳入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予以扣减诚信分值。

各投标人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严格遵守以上规定，自觉规范招标投标活动。

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6 月 5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已由乌鲁木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2025]67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乌鲁木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建设资金来自其他，项目出资比例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0%；县级财政配套资2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次计划建设县域内充电点位8个，总充电车位80个，其中直流快充车位60个，超充车位20个，以及箱变至车位室外管网的各类管线。建设内容还包括遮雨棚、地锁、车档、车位线、基础刷漆、地面铺装以及电气工程。本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2.1.1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

2.1.2 建设规模：本次计划建设县域内充电点位8个，总充电车位80个，其中直流快充车位60个，超充车位20个，以及箱变至车位室外管网的各类管线。建设内容还包括遮雨棚、地锁、车档、车位线、基础刷漆、地面铺装以及电气工程。本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2.1.3 工程投资额（元）：25000000

2.1.4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1.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1.6 其他：/

2.2 招标范围：本次计划建设县域内充电点位8个，总充电车位80个，其中直流快充车位60个，超充车位20个，以及箱变至车位室外管网的各类管线。建设内容还包括遮雨棚、地锁、车档、车位线、基础刷漆、地面

铺装以及电气工程。本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2 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3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要求

☒ 企业承担过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2026年08月25日），以电力工程竣工验收单（报告）或电力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等完工证明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业绩不少于2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受电工程竣工验收单（电业局）或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项类似项目（业绩）；

☒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担过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2026年08月25日），以电力工程竣工验收单（报告）或电力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等完工证明时间为准，完成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不少于1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受电工程竣工验收单（电业局）或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业绩证明材料须能反映项目负责人。项类似项目（业绩）。

其他要求：/

（类似业绩具体指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发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变更的，工程业绩计入继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

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该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现有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3年，指2023年起至2025年止。

（如为联合体，则需进一步明确满足财务要求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各方）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信誉要求：

3.6.1 信誉基本要求：

（1）未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名单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近年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被记录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10年（最多不超过10年），指2016-01-01起至2026-08-25止。

（3）未被限制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活动的。

3.6.2 信誉其他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本项目招标不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本项目招标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本项目招标不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本项目招标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3.7 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6年08月05日10时30分至2026年08月26日10时30分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

网<https://ggzy.wlmq.gov.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6年08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请投标人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wlmq.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wlmq.gov.cn/>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wlmq.gov.cn/>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乌鲁木齐县建设局；0991-5922540

10. 其他(1)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化情况并及时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乌鲁木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县南旅东路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沙路34
地址：
8号4层402、403

联系人：张涛

联系人：田雪梅

电话：18139635322

电话：18199192991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乌鲁木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 乌鲁木齐县南旅东路 联系人: 张涛 电话: 181396353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天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沙路348号4层402、403 联系人: 田雪梅 电话: 18199192991
1.1.4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1.1.5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
1.2.1	资金来源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0%; 县级财政配套资2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本次计划建设县域内充电点位8个,总充电车位80个,其中直流快充车位60个,超充车位20个,以及箱变至车位室外管网的各类管线。建设内容还包括遮雨棚、地锁、车档、车位线、基础刷漆、地面铺装以及电气工程。本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9-10 计划竣工日期: 2027-09-10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u>合格</u>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u>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如不能完全提供该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现有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5. 投标人业绩要求：（1）近三年（2023年1月1日-2026年08月25日），以电力工程竣工验收单（报告）或电力工程竣工检验意见表等完工证明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业绩不少于2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受电工程竣工验收单（电业局）或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 6. 项目负责人要求：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执业注册建造师），所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wlmq.gov.cn/）信息登记并通过验证的人员，且该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否则将被拒绝； 7.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1月1日-2026年08月25日），以电力工程竣工验收单（报告）或电力工程竣工检验意见表等完工证明时间为准，完成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不少于1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受电工程竣工验收单（电业局）或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业绩证明材料须能反映项目负责人；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u>

		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0日10时30分
1.10.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年08月11日10时30分
1.10.3	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在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wlmq.gov.cn/ 发布
1.11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补充、图纸变更内容、招标答疑所包含的 全部工作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2026年08月10日10时30分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网络方式，提交至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wlmq.gov.cn/

2.2.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08月26日10时30分 （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2.2.3款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2.3.2款规定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缴纳 ☒ 缴纳 1、投标保证金金额：<u>500000元</u> 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u>现金或电子保函</u> 3、投标保证金现金到账或电子保函开立截止时间：<u>2026年08月26日10时30分</u>（北京时间） 4、若采用现金时，投标保证金于上述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可以采用电脑在线划转，手机划转，柜台划转形式缴纳，缴纳程序：投标人登录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wlmq.gov.cn/，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次选择“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申请”→“选择银行”获取子账号，最终按照“打印保证金信息”缴纳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后进行到账查询。投标人还可登录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wlmq.gov.cn/，参考“服务指南”目录下的“常见问题”中‘投标人如何缴纳保证金’，了解保证金缴纳方法。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5、若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程序如下：投标人登录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wlmq.gov.cn/，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次选择“电子投标保函”→“立即申请”→“选择对应标段立即申请”→“选择银行或电子保函平台”→“填写申请人信息”→保函发放完成后‘下载PDF’，投标电子保函额度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须于上述时间之前开立完毕。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开立电子保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991-4184144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991-4184342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u>2023</u>年度至<u>2025</u>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23-01-01起至2026-08-25（应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顺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_____起至_____（应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顺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投标人登录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wlmq.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GTB7AS格式）一份。 ☐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其它要求： <u>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受。</u>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wlmq.gov.cn/ ☐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26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为不见面开标，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乌鲁木齐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开标会场。 ☐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5.2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7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7人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3、评审专家分类：根据国家十部委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316号)规定，本工程评标专家的分类为技术类:A08-A081-A080105（电气工程）、A0811-A081199其他新能源工程、经济类:A06-A0601-A060102(市政) 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要求：/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定标）候选人数： <u>3</u>
7.3.1	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或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u>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受理机构名称： <u>乌鲁木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u> 异议受理机构电话（传真）： <u>0991-5922300</u> 异议受理机构电子信箱： <u>/</u> 异议受理机构通讯地址： <u>乌鲁木齐县南旅东路</u> 2、投诉受理机构名称： <u>乌鲁木齐县建设局</u> 投诉受理机构电话（传真）： <u>0991-5922540</u> 投诉受理机构电子信箱： <u>/</u> 投诉受理机构通讯地址： <u>乌鲁木齐县南旅东路</u>
10	补充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具体指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发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变更的，工程业绩计入继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元）： 20109754.91
10.3.1	技术标评审方式	采用计分制评审方式（暗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技术标格式（暗标）”中“技术标的内容”进行编制。 本项目技术标不超过 200 页（一般不超过200页）。
10.3.2	工程量清单评审方式	采用“明标”评审，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三、经济标格式（明标）”中“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进行编制。
10.4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为不见面开标，详见本须知前附表5.1。 ☐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wlmg.gov.cn/ 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7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要求重新招标的。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其他补充内容	
10.12.1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10.12.2	1、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为准； 2、其他：1、（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3.2条变更为：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要求：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执业注册建造师），所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wlmq.gov.cn/信息登记并通过验证的人员，且该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否则将被拒绝； 2、（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7条资格审查资料7.2项近年财务状况表变更为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该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现有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3、取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6条信誉要求，该内容已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总则1.4.3条中明确，不重复约定； 4、本工程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须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规定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招标人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须查询中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中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 12. 3	招标代理服务费：<u>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20%计取。</u>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u>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人不承担付款义务。投标人在分析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其成本。</u> 场地服务费：<u>投标人在开标时须缴纳开标场地费，场地服务费：暂按1000元/一个标段。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6家(含6家)的按1000元收取，投标人超过6家的，按6000元由所有投标人平均分摊，具体缴纳金额以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为准。投标人可通过现场POS机刷卡缴费或通过微信扫描缴费二维码进行缴费，具体缴费流程请查看《场地及设施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缴费平台操作指南》，开具完成的数电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接受数电票信息，具体步骤为：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务数字账户]：选择[发票查询统计]-[全量发票查询]：联系电话：0991-4180061。</u>
11	电子招标投标其他要求1、该项目需投标单位下载最新施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乌鲁木齐施工电子投标工具(7.7.1004.1292)）制作投标文件，若因版本未更新所造成的投标文件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2、投标单位须执行新建标【2019】4号文《关于实施建筑业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其他规定仍按《关于实施建筑业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新建标（2018）6号）执行。3、区外投标企业若中标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备注：如出现招标文件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

单位；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承接工程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7) 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近 10 年（最多不超过 10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的；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0) 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名单，被限制市场准入、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企业信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文件答疑

1.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__通知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招标人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分包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至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电子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技术标、经济标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1.1 投标函部分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格式”）

适用于资格预审：

1.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1.1 投标函

1.2 投标函附录（附：价格指数权重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

4. 投标保证金；

5. 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5.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2 主要人员简历表

5.2.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5.2.3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企业信誉情况；

9. 其他投标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内容。

适用于资格后审：

1.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1.1 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表

1.3 投标函附录（附：价格指数权重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

4. 投标保证金；

5. 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5.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2 主要人员简历表

5.2.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5.2.3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2 近年财务状况表

7.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4 企业信誉情况

8. 其他投标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内容。

3.1.1.2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技术标格式（暗标）/（明标）”）

（1）工程概况及特点

1.1 工程建设概况

1.2 建筑设计特点

1.3 结构设计特点

1.4 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1.5 工程施工特点

1.6 建设地点特征（地理环境因素）

（2）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3）施工方案

（4）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4.1 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5）施工平面图

（6）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用量计划

（7）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8）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9）安全保障措施和体系

（10）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1）智慧工地系统应用实施方案

（12）防疫措施

（13）BIM技术应用（如有）

3.1.1.3 经济标部分主要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三、经济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明标）”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条所列工程招标范围和1.3.2条工期及1.3.3条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

3.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项目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

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行期限（工期）、履行地点和方式、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要求、招标范围、数量、价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8.1 投标文件字体要求

3.8.1.1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3.8.1.2 技术标（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3.8.2 技术标（暗标）排版要求：宋体字体，常规字形，字体颜色为黑色，不得有任何修饰；五号字；字间距为标准，字体位置为标准，行间距为单倍行距，段前及段后间距均为 0 行；上、下、左、右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目录及页码标示；施

工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表中字体颜色为黑色，宋体字体，常规字形，不得有任何修饰，以清晰为准。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3.8.3 经济标总说明应按照技术标排版要求执行。

3.9 投标文件封面要求

3.9.1 投标函封面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3.9.2 技术标（暗标）封面必须采用空白白色 A4 打印纸为封面。

3.10 投标文件目录要求

3.10.1 为便于评审，投标函、技术标、经济标目录宜按本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3.10.2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中不得出现页眉、页脚、目录及页码标示。

3.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除外。

3.11.2 投标函封面凡是要求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必须盖章或签字。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加盖电子印章。

3.11.3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不得加盖任何反映投标人身份的章。

3.11.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除外）。

3.11.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投标文件技术标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除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文件应当加密。

4.1.2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加写标记或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招标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

5.1.1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为不见面开标，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时间，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公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
- (5) 由投标人代表按照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取电子招标投标的除外）；
-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采取电子招标投标的除外）；
- (7)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逾期（开标结束后）未提出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分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被主管部门暂停或禁止参加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定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重新组织招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候选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6.4.3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定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投诉经查实后导致中标候选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招标人重新组织定标还是重新组织招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可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评定分离操作准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附件，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准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标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定标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中标人、评标时间、定标时间、定标方法、投标价格、拟中标人得票情况（采用票决法）、定标理由（采用集体议事法时）等内容。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家数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随意废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公告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2）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3）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当场提出；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5）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定分离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规定时限内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定标方案

采取“评定分离”方式的项目，招标人可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标准、定标会的相关规定、考察质询等内容，具体格式自拟。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包括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定性评审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条件的投标为中标标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以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但不低于成本的投标为中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采用定性评审法评标的，是以满足招标文件公布的符合性条件为基准，筛选资格条件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工期管控、造价管控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不排序的形式推荐至招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公布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综合评估法

（一）初步评审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及形式、资格和重大偏差评审标准（附表 1-1、1-2、1-3）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采取资格预审的，按照办法第六条至第七条以及相关评审表格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二）详细评审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商务标评审

按照办法商务标评审标准（附表 1-4）的规定进行评审。

2、技术标评审

2.1 技术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办法第二十一条及技术标评审标准（附表 1-5、1-6）的规定进行评审。

2.2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超过 5000 万元（含）以上、专业承包招标控制价超过 15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技术标可以采用合格制评审，也可以采用计分制评审的方式。

2.3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专业承包招标控制价在 1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技术标原则上采用合格制评审。

2.4 技术标计分制评审采取暗评方式，合格制评审采取明评方式。

2.5 技术标采取合格制评审的，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技术标不合格，不得参加下阶段评审。评标委员会对于认定不合格的技术标，应当明确具体原因，提出客观合理合法的理由和解释，对于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施工工艺、技术按照国家规范能满足招标项目施工需求的技术标，不得随意判定不合格。

4、经济标评审

4.1 报价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清标中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算术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是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二是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报价得分计算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以后所称投标报价均为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4.2. 报价合理性评审

投标人报价低于合理基准价的,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4.2.1 计算合理基准价(附表 1-7)

合理基准价={招标控制价部分 $\times K_1$ +投标报价部分 $\times (1-K_1)$ } $\times K_2$

K_1 为合理基准价中招标控制价权重,由招标人在经济标计分评审前,随机抽取确定。

K_1 取值范围 0%~50%,以 10%为间隔。

4.2.1.1 招标控制价部分=(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 $\times (1-K)$ +招标控制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

招标控制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为: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税金、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等。

K 为合理基准价中招标控制价可竞争部分的下浮率,由招标人在经济标计分评审前,随机抽取确定。

K 值取值建议:房屋建筑工程 0%~5%;单独招标的安装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 0%~8%;市政和园林绿化工程 0%~10%。以上均以 1%为间隔。

4.2.1.2 投标报价部分=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直接取算术平均值;大于 5 家(含)时去掉总家数 20%高价(四舍五入取整)和总家数 20%低价(四舍五入取整)后的取算术平均值。

4.2.1.3 K_2 的取值

4.2.1.3.1 建筑工程 K_2 为 0.9;

4.2.1.3.2 市政公用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K_2 为 0.85;

4.2.1.3.3 轨道交通工程 K_2 为 0.88;

4.2.1.3.4 单独招标的装饰装修工程 K_2 为 0.92;

4.2.1.3.5 单独招标的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仿古建筑工程 K_2 为 0.88;

4.2.1.3.6 单独招标的安装工程 K_2 为 0.9。

4.3 计算评标基准价(附表 1-8)

4.3.1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部分 $\times K_1$ +投标报价部分 $\times (1-K_1)$

K1 为评标基准价中招标控制价权重，由招标人在经济标计分评审前，随机抽取确定。
K1 取值范围 0%~50%，以 10%为间隔。

4.3.1.1 招标控制价部分=（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1-K）+
招标控制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

K 为评标基准价中招标控制价可竞争部分的下浮率，由招标人在经济标计分评审前，
随机抽取确定。

K 值取值建议：房屋建筑工程 0%~5%；单独招标的安装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 0%~8%；市政和园林绿化工程 0%~10%。以上均以 1%为间隔。

4.3.1.2 投标报价部分=经报价合理性评审，高于合理基准价相应标准剩余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直接取算术平均值；大于 5 家（含）时去掉总家数 20%高价（四舍五入取整）和总家数 20%低价（四舍五入取整）后的取算术平均值。

4.4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附表 1-9）

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10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100×Q

投标报价大于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Q×2

其中：Q 值为投标报价每偏离评标基准价下浮 1%的扣分值，由招标人在经济标计分评审前，随机抽取确定，Q 取值范围 0.5~2，以 0.5 为间隔。

（三）汇总评分结果

$$C=[(J1 \times E - H) + J2 \times G] \times 80\% + D$$

其中：C——评标总得分

D——商务标评审得分

E——技术标评审得分

G——经济标计分评审得分

H——技术标明、暗示扣分

J1、J2——详细评审权重

（四）各项评审因素权重

序号	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权重	计分权重
1	技术标（E）	计分制	$J_1 \leq 30\%$	80%
		合格制	$J_1 = 0$	

2	经济标计分评审 (G)	技术标评审采用计 分制的	$J_2 \geq 70\%$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 格制的	$J_2 = 100\%$	
3	商务评审 (D)		10 分（固定分值）	10 分（固定分值）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评标总得分从高至低确定投标人排序。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其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附表1-1

形式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通过)	
		是	否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	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人注册执业人员的；		
3	投标文件指定位置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附表1-2

资格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通过)	
		是	否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该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现有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5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2026年08月25日），以电力工程竣工验收单（报告）或电力工程竣工检验意见表等完工证明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业绩不少于2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受电工程竣工验收单（电业局）或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		
6	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执业注册建造师），所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wlmq.gov.cn/ ）信息登记并通过验证的人员，且该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否则将被拒绝；		
7	项目负责人业绩近三年（2023年1月1日-2026年08月25日），以电力工程竣工验收单（报告）或电力工程竣工检验意见表等完工证明时间为准，完成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不少于1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受电工程竣工验收单（电业局）或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业绩证明材料须能反映项目负责人；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1-3

重大偏差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通过)	
		是	否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	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的；		
3	同一项目投标人之间有控股、管理关系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	单位工程、单项工程的名称或结构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5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6	改动规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等不可竞争费的计费基础和费率的；		
7	改动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8	改动材料、设备等暂估单价的；		
9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获取招标文件时或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10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涉嫌串通投标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1-4

商务标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业绩（6分）	业绩要求	6
1.1	投标人类似业绩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2026年8月25日)，以电力工程竣工验收单（报告）或电力工程竣工检验意见表等完工证明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受电工程竣工验收单（电业局）或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	3
1.2	项目负责人业绩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2023年1月1日-2026年8月25日)，以电力工程竣工验收单（报告）或电力工程竣工检验意见表等完工证明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受电工程竣工验收单（电业局）或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业绩证明材料须能反映项目负责人。提供目负责人1项得3分，满分3分	3
2	项目管理机构（4分）	项目管理机构	4
2.1	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一人得0.5分，最多得2分；	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一人得0.5分，最多得2分；	2
2.2	在满足关键岗位基本配备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关键岗位人员得0.4分，最多得2分。	在满足关键岗位基本配备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关键岗位人员得0.4分，最多得2分。	2
满分		10分	

备注：

1. 类似业绩的要求执行办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条的规定。若招标人不设置业绩评审项目，商务标满分为5分，总分值为95分。
2. 拟任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期间发生过变更撤换且在该项目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或合同约定本职工作或竣工验收之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对该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计分；存在上述情形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说明，未如实说明的，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适用于：项目负责人业绩加分的项目）

3. 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是指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附表1-5

技术标评审标准（计分制）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对工程总体概况及特点表述清晰、完整、符合实际	4
2	施工准备计划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充分保证工程需要	4
3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符合工程实际情况，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以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为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应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可行，交通组织措施得力。	10
4	施工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	8
5	施工平面布置	施工平面布置应符合工程实际，有针对性、布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8
6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8
7	材料需用量计划	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8
8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机械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8
9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质量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措施全面、有效。	8
10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8
11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安全目标明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8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2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管理措施目标明确，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	9
13	智慧工地及防疫措施	智慧工地系统应用实施方案、防疫措施切实可行。	2
14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健全，管理制度、保障措施齐全；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与计划完整、有效；方案科学、合理等。	7

1.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在分值范围内设置各评审项目的具体分值，各项分值之和为100分。
2. 评委对各投标人同一评分内容量化打分时，如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5%（含25%）以上时，应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汇总分项量化结果，应当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以平均得分计算。
3. 技术标评标时凡被评标委员会明确为明示和暗示的，应在技术标总得分（乘完权重后）中扣除：明示扣5分，暗示扣3分。
4. 评委在评审时应严格对照备注中的《技术标评审要素》进行评定，缺一项内容扣0.5分，直至相应的评审项目总分扣完为止。

备注：技术标评审要素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

1.1 工程概况要素：包括工程名称、规模（总造价，地上、地下层数）、基础、主体结构、工期、建设地点等内容。

1.2 工程特点要素：一是建筑设计，包括新型材料、特殊功能（特殊防火、防水、防辐射、隔音、无菌要求，四代住宅，地缘热等）；二是结构设计，包括钢筋砼、大跨度、高大空间、高强砼、特殊钢材、膜壳结构、复杂异形结构、复杂大曲面结构、预应力结构、再生砼等新型结构材料。三是水电设备，包括非常规设备、运行环境特许要求（粉尘、静电、防爆等）。四是特殊地理环境因素，毗邻地铁等重大地下构筑物、文物景点景区内施工，特许气候地理环境（不同一般冬歇期、严寒、沙漠地区、高海拔地区等）。

第二部分 施工准备计划

2.1 施工技术准备要素：技术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工程涉及技术方案措施齐全；工程特点所涉及施工技术

齐全、适用可行；技术工具、信息化应用（测量仪器、工作软、硬件应用等）；针对本工程的“四新”技术应用措施符合项目需要。

2.2 人力资源要素：项目组织机构齐全。组织机构人员资格符合要求。

2.3 物资、机械要素：分别列表统计所需物资、机械清单；物资品种规格品牌（如有）数量符合设计要求；机械种类、规格、数量基本满足工程所需；有满足工程特点所需特殊（种）机械。

2.4 劳动力准备计划要素：作业班组工种齐全；劳动力数量满足工程要求；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及数量满足工程需要；建立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

第三部分 施工方案

3.1 基本内容要素：施工方案编制齐全；施工方案编制符合要求；方案符合工程实际，应结合工程特点；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不得出现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

3.2 工期保证要素：总进度计划、平面布置等施工部署合理；分项工程劳动力数量有保证；地库、安装、装饰、外装、室外工程结合工程实际合理穿插；塔吊、电梯等按施工合理安排时间；穿插作业现场布置的调整相呼应。

3.3 安全保证要素：安全管理目标明确；企业及项目部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方案齐全；安全费用投入有保证；安全管理特点、亮点清晰明确；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可行，交通组织措施得力。

3.4 质量保证要素：质量管理目标明确；企业及项目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齐全；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底线管理符合项目实际；创优创奖部署、策划符合工程实际；质量创优、亮点做法清晰明确，符合工程实际。

第四部分 施工进度计划

4.1 基本内容要素：总进度计划编制符合要求；开竣工日期明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分段、分区合理，工序持续时间、流水节拍合理。

4.2 结合工程实际要素：地库、安装、装饰、外装、室外工程根据工程实际工序穿插合理；主体结构、砌体、安装与装修衔接时间等合理，无违背科学规律的现象；进度计划中分包专业工期明确；与施组部署、方案

的时间节点一致。

第五部分 施工平面布置

5.1 基本内容要素：根据工程实际，平面图布置齐全；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划分明确合理，满足需求，场地利用合理；塔吊根据覆盖范围及施工需求布置合理，施工电梯布置合理；围挡形式、高度符合要求；平面图布置有图例、指北针、图纸会签栏；影响施工的毗邻高压、地下、地上管线、构筑物标示明确；机械、料场、加工厂等布置协调合理；水电驳接点，大门位置合理；图纸版面布局合理，文字、线型、分色清晰，美观。

5.2 特点、亮点要素：说明中机械型号、数量、水电线路材质，敷设方式、围墙形式等说明清晰易懂；场内施工道路规划合理，临时水电走向合理，标示正确。影响施工的毗邻高压、地下、地上管线、构筑物所采取的隔离、保护措施。对分包单位办公、生活及堆料、加工的规划。永临结合、对树木、绿化等需要保留物件的保护。临建满足生活办公需求。花园式施工现场布局合理。

第六部分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6.1 基本内容要素：工程所需劳动力工种齐全；对应时间段数量与施工部署、方案呼应一致；劳动力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满足工程所需特殊工种。

6.2 重点、难点要素：工种数人员量与工作量、进度计划匹配；具备工程特殊工艺的工种、工人数量；工人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取得相应上岗证书；农民工作业、生活管理措施制度齐全；农民工维权、夜校管理有实效。

第七部分 材料需用量计划

7.1 基本内容要素：工程所需物资资源品种、规格齐全。对应时间段数量与施工部署、方案呼应一致；现场材料存放、码放合理，有效减小二次运距，提高工效；进场材料验收、计量措施有效。

7.2 其他要素：满足工程所需特殊、特种材料；现场材料管理制度齐全；成品、半成品、设备存放保护措施得当；大宗材料、区域外购置材料有计划，考虑生产周期、运输周期；响应招标文件品牌要求；对甲供、分包材料的管理得当；产品符合环保、节能要求，未使用国家严禁淘汰的产品。

第八部分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8.1 基本内容要素：机械种类、型号满足需要；机械数量、布置满足施工需要；机械验收、维保、操作，司机（司索工）教育培训等制度齐全；机械现场平面布置覆盖区域合理，有效减小人工搬运，提高工效；进场机械验收、计量措施有效。

8.2 重点、特点要素：特种材料使用的机械满足工程需求；机械进退场计划、管理；特种机械需从区域外购置、租赁有计划，考虑生产周期、运输周期；机械产品符合环保、节能要求，未使用国家严令淘汰的产品。

第九部分：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9.1 基本内容要素：质量目标满足招标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培训教育、检查、考核奖罚制度健全；质量管理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不得出现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适用工程实际、可行；质量底线管理措施适用工程实际、可行。

9.2 特点、重点要素：质量目标优于招标要求，创优创奖目标措施清晰可行；“四新”技术应用切合工程实际；结合工程实际的创新点、亮点做法。

第十部分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10.1 基本内容要素：工期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体系健全；工期管理、考核奖罚制度健全；人员满足要求，与施组、方案呼应一致；总进度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节点、关键线路清晰。

10.2 其他要素：分段、流水划分合理，工序穿插衔接紧密，施工周期符合客观规律，无违背科学规律的情况；工期保证措施适用工程实际、可行。

第十一部分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11.1 基本内容要素：安全目标满足招标要求；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安全培训教育、管理、考核奖罚制度健全；安全管理人员资格符合要求；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

11.2 其他重点要素：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双控”适用工程实际、可行；危大工程管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文明施工措施、标准化切实可行；安全目标高于招标要求，措施清晰可行；结合工程重点、特点的安全技术保证措施。

第十二部分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2.1 基本内容要素：文明施工目标满足或高于招标要求；文明施工体系健全；文明施工培训教育、管

理、考核奖罚制度健全；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

12.2 其他要素：文明施工措施、标准化切实可行；结合工程实际在文明施工方面的新举措。

第十三部分 智慧工地及防疫措施

13.1 智慧工地评审要素：智慧施工要求、目标满足或高于招标要求，且性价比较高；门禁、监控等智慧工地软硬件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智慧施工培训教育、考核总结奖罚制度健全；拟适用智慧化模块符合工程实际。

13.2 疫情防控评审要素：疫情防控要求、目标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企业、项目疫情防控保证体系健全；疫情防控培训教育、管理、处置制度健全；测温、消杀、专人管理等疫情防控人员配备满足要求；测温、消杀等疫情防控人员配备满足要求；防疫物资计划及分阶段储备符合工程实际，在物资计划中有体现；食堂食品留样、隔离区及现场核酸检测区域符合要求，且在平面布置、临时建筑中有体现。

第十四部分：BIM技术应用（如有）

14.1 基本内容要素：BIM技术应用目标满足或高于招标要求，实效性强；BIM人员配置、能力资格符合实际要求；BIM技术应用所需软、硬件满足需求；BIM工作分工明确、切实可行；BIM应用流程与计划完整、有效；重点工艺节点及施工流程BIM三维模型科学、合理。

14.2 其他要素：BIM创优创奖规划，符合工程实际；主体结构、安装、装饰工程之间协调配合得当。

附表 1-7

综合评估法经济标—合理基准价计算表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部分						
招标控制价						
其中:	暂列金					
	专业工程暂估价					
	规费					
	税金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					
	• • •					
招标控制价可竞争部分的下浮率 K						
招标控制价部分						
投标报价部分						
有效投标人家数						
是否大于 5 家		是 ☐ 否 ☐				
投标报价部分	少于 5 家 (不含)					
	大于 5 家 (含)					
合理基准价计算						
招标控制价部分						
投标报价部分						
评标基准价中招标控制价权重 K1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市政公用	轨道交通	装饰装修	园林、仿古	安装
K2	0.9	0.85	0.88	0.92	0.88	0.9
合理基准价						

附表 1-8

综合评估法经济标一评标基准价计算表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部分		
招标控制价		
其中:	暂列金	
	专业工程暂估价	
	规费	
	税金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	
	...	
招标控制价可竞争部分的下浮率 K		
招标控制价部分		
投标报价部分		
有效投标人家数		
是否大于 5 家		是 ☐ 否 ☐
投标报价部分	少于 5 家 (不含)	
	大于 5 家 (含)	
评标基准价计算		
招标控制价部分		
投标报价部分		
评标基准价中控制价权重 K1		
评标基准价		

附表 1-9

综合评估法—经济标计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计算得分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鲁木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县发改基(2024)124 号。
 4.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 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500 万元。
 5. 工程内容: 本次计划建设县域内充电点位 8 个, 总充电车位 80 个, 其中直流快充车位 60 个, 超充车位 20 个, 以及箱变至车位室外管网的各类管线。建设内容还包括遮雨棚、地锁、车档、车位线、基础刷漆、地面铺装以及电气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计划建设县域内充电点位 8 个, 总充电车位 80 个, 其中直流快充车位 60 个, 超充车位 20 个, 以及箱变至车位室外管网的各类管线。建设内容还包括遮雨棚、地锁、车档、车位线、基础刷漆、地面铺装以及电气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乌鲁木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乌鲁木齐县南旅东路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8300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91-59222300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

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

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

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

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 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 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 (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 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 转让合同生效后, 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

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

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

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

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

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

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

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

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

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

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完成整改后, 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 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 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

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

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

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

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退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

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

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

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 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 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

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等国家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施工图中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6】2号、新建标【2018】6号、新建标【2019】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销项税。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国家、部、行业和地方标准以及国家现行相应的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标准、操作规定、收费标准、税金计算等相关要求验收。地方标准有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部、行业标准的，承包人应熟悉并遵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遵守公共卫生、安全稳定、发包人等相关部门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为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提交进场管理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竣工后提交竣工验收图纸、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竣工验收图纸、竣工结算报告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交的文件应在开工前 7 日提供，竣工后提交的文件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三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无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三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所在地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张涛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所在地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所在地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或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1 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

款 1.10.3 款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如用于承揽其他工程、向第三方出售或用于广告宣传等，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限于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涛；

身份证号： 659001198306300615；

职 务： 乌鲁木齐县发改委干部；

联系电话： 18139635322；

电子信箱： gene0179@qq.com；

通信地址： 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 769 号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大厅。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4.2 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3.1 (9) 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档案主管部门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服从发包人的相关管理，不服从管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承包人应在签订协议书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3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施工进度；。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4、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5、文明施工按照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文件执行，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保证供电、给水、排水供暖等设施正常运行，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封闭措施，搞好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的检查；

6、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7、负责协调施工场内、场外与施工有关的各种关系，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证件、批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防护工作: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及其不能影响到的其他专业工程和现场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加固、维护、安全防护和损毁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9、工地作业和施工方法承包人应对工地所有作业和施工方法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责。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10、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发生意外事故或伤害和赔偿，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于此类事故或损害和赔偿，发包人均不予承担任何责任，且发包人不承担涉及此类事故的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它所有费用。

11、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

12、工资等费用，为确保工程项目建设期间所有农民工工资发放及时到位，承包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等事件，一经查实，发包人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发生一次扣除签约合同价款 1%—10%违约金。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时，发包人可以代扣工程款(或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13、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配合发包人做好本工程其它相关工作。

14、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15、承包人以项目部的名义对外签订任何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承诺书、担保书等，均需交由甲方审核同意并备案后，方可签署。任何未盖有甲方公司印章或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许可的合同都视为承包人的个人行为，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不论发包人是否同意签署，由此所发生的任何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予以赔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3000 元/天/次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承包方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并且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服从，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直至更换新的项目负责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且有权停止施工，承包方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至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监理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并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承包人应拟派强有力的现场管理班子，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等人员名单，须有相应的资格证或上岗证。投标所报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中标后实际施工时人员名单相一致。承包人不得随意擅自更换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前 14 日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擅自更换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能继续履行 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施工管理人员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另外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没收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还应执行：

1、承包人配置在本工程的造价人员必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随时 跟踪、收集工程变更及各项经济 签证资料，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 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纠正，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 承担。 2、承包人配备在本工程项目的专职的安全员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尽管 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施工管理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 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进度时，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 或雇用这类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并无条件予以纠正。 4、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必须 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效合格证或上岗证上岗。监理人或 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派驻现场 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情况。如发现无证上岗人员，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人的 违约金。 并无条件予以纠正。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1）承包人违反本款规定分包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及一切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3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

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2）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转让所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也不得肢解所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已完工部分工程款，并可单方解除合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无分包项目，合同约定承包范围的工作均交由承包人完成。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禁止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以现金或保函形式缴纳，缴纳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缴纳时间为：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的规定，对发包人项目实施全面监理，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发包人委托施工监理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材料设备的标准及质量、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变更、签证、文明、环境以及工程量等管理和控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方提供一间办公场所，其它设施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开工令、停工令、工程变更、经济签证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现场签证及工程进度款报表等由监理工程师先行核实后，再交发包人审核。监理工程师擅自发布指令、决定、确认和承诺，引起合同价款变更、工期顺延、工程的使用功能发生变化、以及变更质量标准、材料 设备使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监理工程师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4.4款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隐蔽前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因为承包人未提前通知造成监理人未能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的，以后因为隐蔽工程而引发的一切争议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7.8 条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

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

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提出的其他具体要求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以甲方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 48 小时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48 小时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1、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如遇不可抗力，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指示在 3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审批。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实际实施的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无权就加快进度采取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格。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如因承包人问题，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工程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审批，加快工程进度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 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责，费用自理。

7.10.4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聘请的人员，应当签订相应的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发放报酬。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的任何争议，以及聘请人员有任何人生伤亡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争议而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10.5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自行为其聘请人员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应的保险、支付相关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用纠纷、劳动用工纠纷、工伤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任何纠纷，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1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7.10.6 承包人应具备该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该工程所需的资格证书。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1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7.10.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即使向发包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承包人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发包人不发生任何效力。承包人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本合同 16.2.2 违约责任中第 19 项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监理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红

线范围内用地的，经发包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增加的内容必须经发包方、监理、造价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能论证确认后，出具工程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工程量偏差时，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出现工程量清单漏项的，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2.1 “风险费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angle \circ$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双方
约定合同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再调

整.1、材料价差调整参照乌建发[2008]251 号文精神,根据本工程特点具体约定如下:(1)主要建

筑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为 4%，超出部分按实调整，且只计税金。(2)调整价差的主要建筑材料按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中信息价文件内容执行。(3)材差调整价格基准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最新一期的材料信息价文件 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的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3、计日工费单价固定，工程量经发包人批准后按造价工程师计量值结算。不发生不计取，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因综合单价未按特征描述的内容进行组价的，应视为承包人的风险；②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③按合同工期完成所采取的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合同签订后且甲方发出进场开工通知后(书面通知)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合同签订后且甲方发出进场开工通知后（书面通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项目进度付款，工程合同签订后且甲方发出进场开工通知后（书面通知）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30%，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85%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结算定案后经施工单位、造价单位、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支付至确认结算至定案价的 97%；剩余结算定案价的 3%，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发包人在支付以上款项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以上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2.6 施工过程结算

12.6.1 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关于施工过程结算周期（节点）划分的约定：____/____。

12.6.2 过程结算计量与计价

关于施工过程结算计量计价的约定：

(1) 分阶段对质量合格的已完成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进行价款结算（含价差调整、变更、签证、索赔等）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措施项目费的过程结算，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总价措施项目进行过程结算：

第1种方式：按当期已完成分部分项工程费占全部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计算；

第2种方式：按当期已完成工程内容对应金额计算；

第3种方式：其他过程结算方式：____/____。

(3) 其他项目费的过程结算方式：____/____。

12.6.3 过程结算申请与资料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____/____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申请单，并提交施工过程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工程量计算依据、单价及费用计价依据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____/____。

12.6.4 过程结算审核与支付

发包人应在____/____日内完成施工过程结算的核对并确认。

发包人审批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施工过程结算价款（含价差调整、变更、签证、索赔等）比例为：

(>80%)。

发包人完成施工过程结算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6.5 过程结算争议处理

施工过程结算中，对计量计价有争议时，应先对无争议部分办理结算，对有争议部分处理方式的约定：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应当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 1%-10%元/天的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和
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2 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
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工程资料六套，每延误 1 天按 1%-10%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
扣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4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随叫随到，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没有维修或解决，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出；如维修费用高于质保金的，除扣除质保金外，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在顺延的质保期内因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而支出的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发包人工程单位黑名单中。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发包人通知（包括书面和电话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还应执行：

-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
-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损坏或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

件又遭损坏，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
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直至经监理人检验
合格为止。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
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
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不服从甲方管理规定的；（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
包的；（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4）因承包人原因导
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5）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
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6）承包人
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
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 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8）承
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
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2）、（8）条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
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
额向施工人员发放 工资，双方明确，如发生任何施工人员举报、信访、围堵政府相关部 门等事
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3%的违约金，并且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没收
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涉及刑事犯罪的，发包人将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有 16.2.1 条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经济纠纷和赔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应当完成对已完工程量的结算及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由违约方向非违约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2)承包人不得以与工程无关的理由转移资金、改变资金用途和透支，若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3)承包人使用虚假材料挪用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本工程价款 1%-10%的违约金。(4)承包方必须为聘用劳务工及相关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施工现场如出现任何安全问题及安全事故的，承包方应积极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处理不善给发包方经济及声誉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赔偿发包方全部损失。(5)工程竣工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未达到使用条件、发包人的使用要求及国家对该类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包人负责免费返修或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经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5 万元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此费用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 1%-3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6)如双方因以上“返修、返工、质量事故、质量安全”等事项发生争议且无法确定的，将最终由质检部门确定是否合格或整改。(7)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 1%-10%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8)如承包方对监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有异议的，发包方、承包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监理对异议事项进行评定，该评定结果为最终结果，费用由败诉方承担。(9)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或进场滞后，限期在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1%-10%的违约金。(10)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

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发包人 1%-10%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11）承包人违反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6.1.5 条相关规定及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1%-10%违约金。（12）未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维稳、疫情防控等施工制度，落实上述制度措施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10%不等的违约金，具体情况视情节轻重决定。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13）因承包人提供产品材质或工期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差异过大的，自监理人发出客观、合理的整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分包，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4）如果发生恶意停工、恶意闹事，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1%-10%的违约金。（15）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清单控制价等经济问题未确定而发生威胁发包人或停工或闹事等不良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1%-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16）如由于承包人自身直接原因如发生二次（含二次）及以上未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进度节点，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另行委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17）承包人如未按要求参加发包人、监理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组织的专题会，在请假未经同意的条件下（须经会议最高负责人同意），按项目经理 1000 元/次、其他人员 200 元/次作违约金在当期付款及结算中扣除；若迟到，则项目经理按 5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100 元/人.次以现金方式向发包人支付。（18）承包人不得转包、分包或转让所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也不得肢解所承包的工程以其它名义转给他人。承包人违反本款规定，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及一切责任。（19）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或向金融机构等进行质押、出让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转让（质押、出让）金额 20%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应文件规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双方各自投保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自负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和监理人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卷)

工程量清单说明部分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同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 应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合同履行期间, 本工程量清单缺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 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和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调整, 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_____。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经济标）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自治区、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等，国家或自治区、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或调整。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确定综合单价。

2.5.1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列出分部分项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2.5.2 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方式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2.5.3 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列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分项

工程，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由于承包人自行计算错误或漏报的，将不再给予调整。

2.5.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已包括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确定的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施工图全部内容，并须在招标过程中经投标人提出质询，招标人以答疑的形式确认，结算工程量以完成的实体量为准。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得以任何形式调增。分部分项工程量调整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二）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其他项目费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自治区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非发包人原因）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8.4 总承包服务费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本招标文件的“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中自报费率并计算金额。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按国家、自治区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工程成

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非发包人原因）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

3. 其他说明

3.1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及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招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并确保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填写内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写内容一致。

4.2 投标人应当使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提供的格式（除工程量清单封面外），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无法满足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时，可自行补充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示范格式）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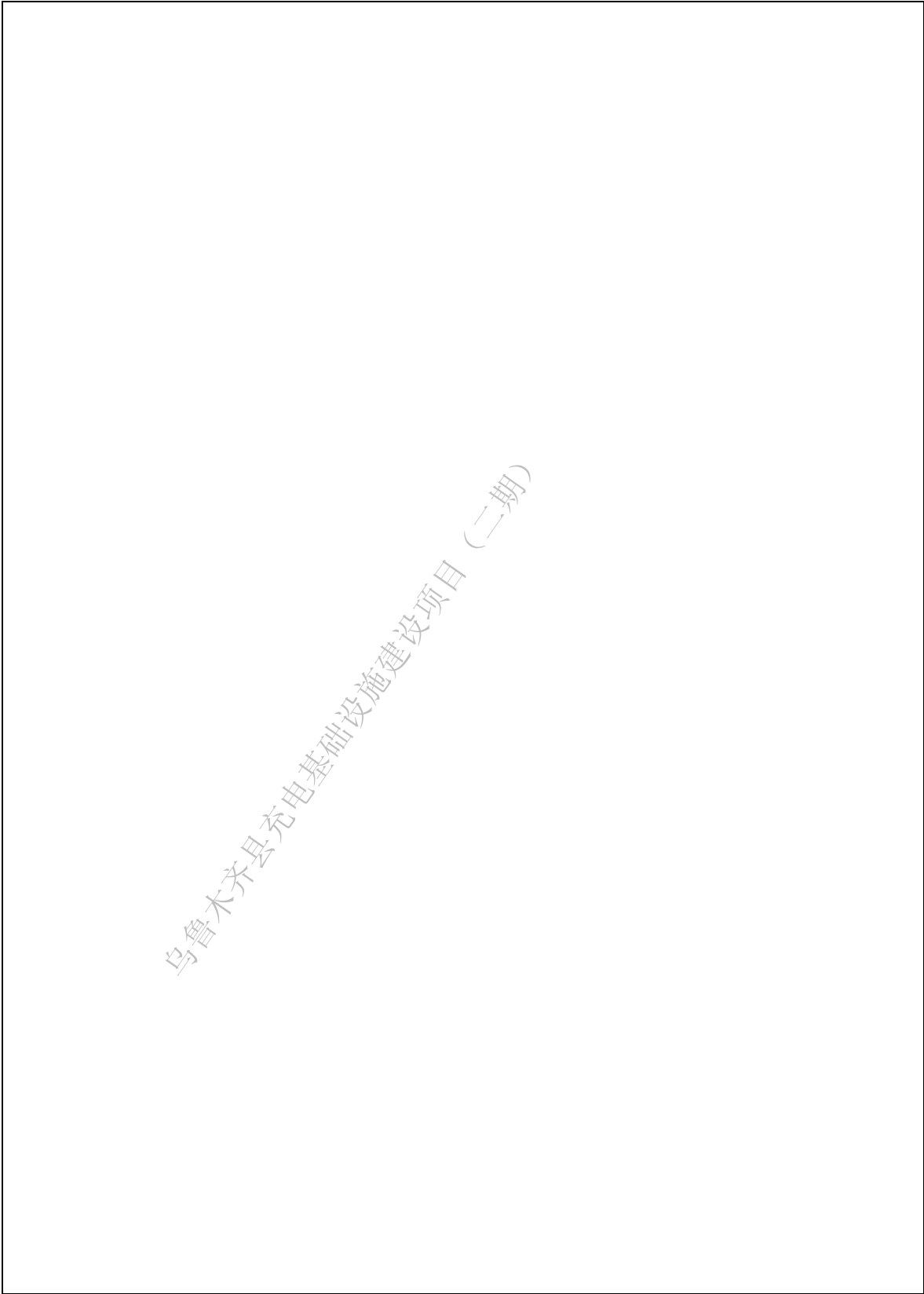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时间： 年 月 日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 暂列金额		—
3.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 计日工		—
3.4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注: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如无单位工程划分, 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项目名 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 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 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自治区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元)	调整费 率(%)	调整后金 额(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 护费						
合计								

注: 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的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 暂估价	-		明细详见材料（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5				
合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单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 数量	实际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合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 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提供材料					
	合计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定额人工费			
1.1	社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	养老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2)	失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3)	医疗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4)	工伤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5)	生育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2	住房公积金	定额人工费			
1.3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 按实计入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 系数 (%)	基准 单价 (元)	投标 单价 (元)	发承包人确 认单价 (元)	备注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 未发布的, 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现行格指数 Ft	备注
		定值权重 A		-	-	
		合计	1	-	-	

注：1. “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 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第六章 图纸

(另卷)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结构类型: _____ 层数: _____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150mm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建设县域内充电点位 8 个，总充电车位 80 个，其中直流快充车位 60 个，超充车位 20 个，以及箱变至车位室外管网的各类管线。建设内容还包括遮雨棚、地锁、车档、车位线、基础刷漆、地面铺装以及电气工程。本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八章“三、经济标格式”附表 9.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八章“三、经济标格式” 9.2 “材料暂估单价表”。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____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_____。

3.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二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 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

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

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

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

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

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的计划的要求：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9.1.2 对于本款第9.1.1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

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 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 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 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 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 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

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根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签约合同价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

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

下：_____。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_____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

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欠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按合同条款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按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

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有);

(7) 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 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_____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_____。

1.2 承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

1.2.1 在发货前必须向业主提供所投标产品在中国总代理的发货证明及双方合同；

1.2.2 在发货时提供产品的原产地证明及原厂家发票；

1.2.3 在发货时提供产品的材质证明原件。

2.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及节能防火要求。

3. 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地方强制性标准执行。

4. 本工程施工材料应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技术要求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 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附件 A:

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 该图由招标人准备, 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 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第一节 投标函格式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适用于资格后审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附：价格指数权重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
- 4、投标保证金；
- 5、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 5.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5.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5.2.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5.2.3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7.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4 企业信誉情况
- 8、其他投标资料。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围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围标、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 序列号、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

7. 我方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8. 我方承诺中标后在项目竣工之前，不随意变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说明项目负责人在投此项目之前是否在其他在建项目中发生变更撤换。如未履行以上承

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9.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10. 我方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理。

11.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3.2	注册单位：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建造师等级：_____ 注册建造师注册号：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__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中标金额的__%	
4	分包	3.5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最高限额	7.5.2	_____	
7	质量标准	5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9	预付款额度	12.2.1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2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2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3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 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01		B1	至		
	钢材	F02		B2	至		
	水泥	F03		B3	至		
	商品砼	F04		B4	至		
	砌块	F05		B5	至		
							
	合计		1.00				

备注：在专用合同条款 11.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
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填报)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4、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方式的，请随投标文件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扫描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示范文本（格式附后）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此保函示范文本为通用模板，具体以乌鲁木齐市金融服务平台实际出具的保函为准。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5.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岗位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其他岗位								
								

注：投标人应结合拟建工程项目规模、类型等实际情况进行合理配备。

本工程若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5.2主要人员简历表
5.2.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注： 1、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毕业证（若有）、职称证（若有）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承诺书（详见附件）。 2、在资格评审中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有要求的，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2026年8月25日)，以电力工程竣工验收单（报告）或电力工程竣工检验意见表等完工证明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受电工程竣工验收单（电业局）或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 3、拟任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期间发生过变更撤换且在该项目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或合同约定本职工作或竣工验收之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对该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计分。 4、存在上述情形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说明其变更撤换情况，提供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撤换资料扫描件(或其官方网站查询的变更撤换信息的截图)和竣工验收资料扫描件(项目已竣工的提供)。未发生以上情形的，请投标人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未如实说明的，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适用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加分的工程)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5.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结合配备人员实际情况，投标人可提供相应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等相关证书，安全员应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需要提供业绩印证材料。）

5.2.3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发生不履行本承诺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年__月__日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有关业绩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7、资格审查资料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7.2 近年财务状况表

说明：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7.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 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2026年08月25日），以电力工程竣工验收单（报告）或电力工程竣工检验意见表等完工证明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受电工程竣工验收单（电业局）或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

7.4 企业信誉情况

(1) 企业基本信誉情况

说明：需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扫描件，截图须体现时间，截图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具体年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说明：若评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关于此项内容的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定义的范围自行承诺，具体年份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要求。若不评审，无需提供。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若评审，投标人应说明相关情况，并按照招标文件关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要求，提供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要求。若不评审，无需提供。

(4) 其他

8、其他投标资料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3.1款要求。
- (2) 商务标中关于智慧工地评审，需投标人提供接入智慧工地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的相关印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施工许可证编号、计划开竣工时间、接入智慧工地一体化服务平台时间等，也可提供智慧工地系统应用场景或智慧工地现场相关截图。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第二节 技术标格式（暗标）

（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白皮书目录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 1.1 工程建设概况
 - 1.2 建筑设计特点
 - 1.3 结构设计特点
 - 1.4 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 1.5 工程施工特点
 - 1.6 建设地点特征（地理环境因素）
2. 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3. 施工方案
4.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 4.1 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5. 施工平面图
6. 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用量计划
7.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8.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9. 安全保障措施和体系
10.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1. 智慧工地系统应用实施方案
12. 防疫措施
13. BIM技术应用（如有）

注：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第三节 经济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明标）

说明：经济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明评,格式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乌鲁木齐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